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0.671%到33.3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到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90.87%到100.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万元到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07.05万元到5,007.05万元,同比减少66.71%到33.33%。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万元到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978.97万元到5,478.97万元同比减少90.87%到100.0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7.0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78.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受铜价上涨影响,客户观望情绪浓厚,市场整体需求相对不足,公司电线电缆订单数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受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电缆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叠加铜价上涨,订单回款周期增加等因素对资金成本负面影响,进一步挤压了公司的利润空间,造成了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为积极应对不利局面,公司全力以赴赴落实提质增效工程,不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大力推进降本降耗、瘦身健体等工作,积极布局核电、军工、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类线缆,大力推进重点市场开拓,积极提高订单质量,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力争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26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2.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5,252.15万元到39,252.15万元,同比减少73.82%到82.20%。
3.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3,037.23万元到56,537.23万元,同比减少82.82%到88.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00万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5,252.15万元到39,252.15万元,同比减少73.82%到82.20%。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3,037.23万元到56,537.23万元,同比减少82.82%到88.29%。
二、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00万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5,252.15万元到39,252.15万元,同比减少73.82%到82.20%。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3,037.23万元到56,537.23万元,同比减少82.82%到88.29%。
三、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521,521.8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0,372,264.20元。
(二)每股收益:0.161738元。
三、本期业绩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用事业等主营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公司部分参股、合营企业的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投资比例享有的权益法收益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 7 月 11 日

报备文件: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5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豫园商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园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01,4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本次解除股份及继续质押后,豫园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1,451,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豫园股份通知,豫园股份将其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简称“上海银行”)的金徽酒股份32,701,9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豫园股份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期限	是否到期	是否续作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2024年7月10日	否	否	2024年7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上海银行	32.23%	6.4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	-	-	-	-	32.23%	6.45%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园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豫园股份	101,451,900	20.00%	69,750,000	101,451,900	100.00%	20.00%	0	0
合计	101,451,900	20.00%	69,750,000	101,451,900	100.00%	20.00%	0	0

4.豫园股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动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4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期限为2024年6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6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7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13,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格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6,762,232.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

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买入开放式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24-056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款项支付情况
2024年3月27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华电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河北”)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鑫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鑫”)将持有的沛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博瑞”)100%股权转让至华电河北。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29,063,900.00元,标的公司中博瑞存在对深圳浩鑫的应付款项120,108,627.50元,由目标公司中博瑞在股权变更完成后3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予以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合同约定期间节点对应的所有股权转让款2,615.76万元,剩余第三笔股权转让款290.64万元为质保金,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无其他事项后支付。中博瑞对深圳浩鑫的应付款项12,010.86万元,公司已通过现金支付及

抵债方式实现项目款项回收共计2,610.86万元,剩余尚未支付的款项9,400.00万元由华电河北及中博瑞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进行受托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048,2024-052)。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已通过受托支付形式将银行发放的9,400.00万元直接发放至深圳浩鑫账户,深圳浩鑫已收到中博瑞剩余的应付款项9,400.00万元。中博瑞对深圳浩鑫的应付款项12,010.86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4-027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铭座25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人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的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出席董事10人,出席人,董事曹宏杰先生、刘爱义先生、蒋松生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出席监事4人,出席人,监事王妮女士、付立强先生因公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灵斌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王树刚先生、副总经理张红先生、总会计师彭斌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及审议程序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程序: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总数	2,719,187,087	90,8820	3,761,152
同意比例(%)	99.8820	0.138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940,615	99,0964	3,761,152
		99.8964	0.013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静、何海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岱美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18日
●可转债兑付日:2024年7月18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岱美转债”)将于2024年7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7号)同意注册,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907,9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90,793.00万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3.00%、第二年4.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0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990,793.9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7号)同意注册,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907,9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90,793.00万元。期限3年,